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5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0358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2年3月20日鹿地一字第1120001221號函所為之處
7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112年3月10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
12 申請複製「序號1：112年2月18日收文第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
13 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號影本」、「序號2：110年2月9日第○○○
14 ○○○號函說明四所載鈞所提出之判決書影本全部」、「序號3：
15 80年4月13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影本全部資料」、「序號4：
16 81年12月9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全部資料」、「序號
17 5：81年10月5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全部資料」、「序
18 號6：80年11月25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及全部附件
19 資料」、「序號7：81年1月11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
20 及全部附件資料」、「序號8：81年10月16日鹿地二字第○○
21 ○○號函影本及全部附件資料」、「序號9：81年11月21日鹿
22 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影本及全部附件資料」、「序號10：82年11
23 月22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及全部附件資料」等檔案（以
24 下依序簡稱為序號1至序號10檔案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後，
25 以原處分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1、2檔案資料，請於
26 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費領取。三、申請書序號3、4、5、

1 7、8、9、10，由於未歸入永久保存檔案，目前檔案室已查無該等
2 檔案資料，故無法提供。四、另有關申請書序號6，經查係屬國有
3 土地清查撥付作業費資料，臺端所敘(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)
4 是否有誤，惠請再予查明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
5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6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7 (一)查處並予核發全部檔案資料或涉不當銷毀檔案資料。

8 (二)檔案涉及訴願人土地所有權得喪和給法院查詢函復等具
9 政府公信公權力之檔案，本應通知權利人而未通知，當
10 事人即訴願人自可申請檔案以明相關過程之必要。

11 (三)訴願人於志工值班時持處分書於112年3月24日要領相
12 關資料時竟要求另要填謄本申請書，訴願人認有疑義，
13 以往何以可領檔案資料直接核發以張數繳款給收據即可
14 呢，並無具體依據法規可說服等語。

15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6 (一)經查訴願人申請序號3~10等8個檔案之形成時間為民國
17 80年至82年間，距今已30年，目前檔案室僅留存有該
18 等年度歸入永久檔案之資料；訴願人申請書序號3、4、
19 5、7、8、9、10，由於未歸入永久保存檔案，檔案室查
20 無該等檔案資料，故無法提供。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
21 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，申請人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
22 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。
23 另申請書序號6，經查係屬原臺灣省政府交通公路局第
24 二區工程處第三工務段檢送國有土地清查撥付作業費函
25 文之永久檔案資料，其內容與申請人無涉，爰請訴願人
26 再予查明其所載之檔案應用申請書內容是否有誤，惟訴
27 願人並未回應。

1 (二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訴願為無
2 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等語。

3 理 由

4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5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6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
7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8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
9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
10 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
11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12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
13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(第
14 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
15 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
16 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
17 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
18 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
19 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
20 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
21 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
22 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
23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24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25 三、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
26 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
27 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
28 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

1 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
2 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
3 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
4 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
5 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
6 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7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人民申請閱覽、
8 抄錄或複製檔案，須客觀上該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
9 中，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
10 之義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
11 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檔案。準此，倘該檔案原本即不
12 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，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無法強
13 命機關提出。

14 四、經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標的 112 年 3 月 20 日鹿地一字第
15 1120001221 號函，係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0
16 日提出申請後所為之函復，觀其內容，實質上應已對訴願人
17 申請之序號 3 至 10 檔案為否准之表示，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
18 發生規制效力，自屬行政處分。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，
19 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
20 後 1 年內聲明不服，查原處分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發文，故
21 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9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提起本件訴願之尚未
22 逾越法定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23 五、次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，發現序號 3、4、5、7、8、
24 9、10 檔案距今已逾 30 年，且並未歸入永久保存檔案，故檔
25 案室查無該等資料，是該等檔案既然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
26 目前所持有，訴願人請求提供資料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
27 提供，原處分機關因而拒絕訴願人之申請，自無違誤。至序
28 號 6 檔案雖為永久保存檔案，然其內容與訴願人無涉，故原

1 處分機關請訴願人再行確認其申請之檔號是否有誤，亦難認
2 於法有違。

3 六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內容逐一調查認定，並
4 基於上開理由據以否准提供訴願人部分之申請，其認事用法
5 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麗梅

1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
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